

目 录

CONTENTS

- 1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2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一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 1. 适应法规修改，落实制度设计**
- 2. 落实提质增效，明确相关规则**
- 3. 优化服务内容，提供便利措施**

1. 适应法规修改，落实制度设计（5）

新增内容修改点五个

- | | | |
|-------------------|-----|------------------------------------|
| 1、R45 援引加入 | ——> | 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4.7
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2.3.3 |
| 2、R37 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 ——> | 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6.2.3 |
| 3、R36 “超期”优先权的恢复 | ——> | 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6.2.6.2 |
| 4、A24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 ——> | 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6.3 |
| 5、R11 诚实信用 | ——> | 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7.9 |

R45: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



第五部分第三章中新增2.3.3节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的受理程序”

第一部分第一章中新增4.7节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

4.7.1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遗漏的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

4.7.2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缺少的或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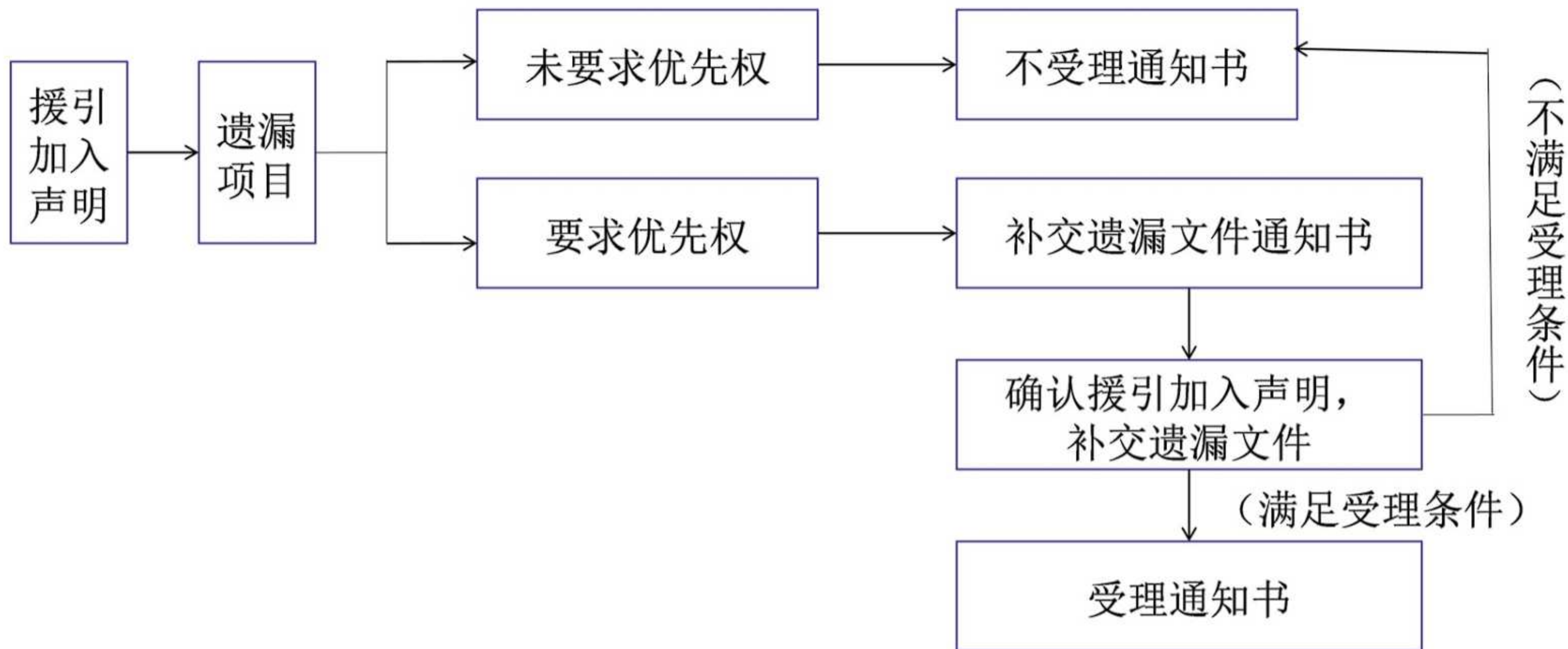
4.7.3 援引加入的排除适用

4.7.4 费用的补缴

第五部分第三章 2.3.3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的受理程序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以援引在先申请的方式补交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实用新型附图）的，应当在**首次递交**专利申请时提出**援引加入声明**。申请人使用专利局制定的**包含援引加入声明的专利请求书标准表格**，即视为提出援引加入声明。在受理程序中发现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时，如果该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专利局发出**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未要求优先权的**，专利局发出文件**不受理通知书**。**分案申请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申请人在**首次递交专利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收到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补交遗漏文件且**满足受理条件**的，专利局发出**受理通知书**、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或者补交后仍**不满足受理条件**的，专利局发出文件**不受理通知书**。



第一部分第一章 4.7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

4.7.1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遗漏的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

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了遗漏的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的，应当在**首次递交**专利申请时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提出援引加入声明。申请人使用专利局制定的**包含援引加入声明的**专利请求书标准表格，即视为提出援引加入声明。申请人还应在首次递交专利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在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补交相关文件。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1) 确认援引加入声明中写明的**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在先申请的申请号一致，说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副本是外文的指其中文译文）中的**位置**。

(2) 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应当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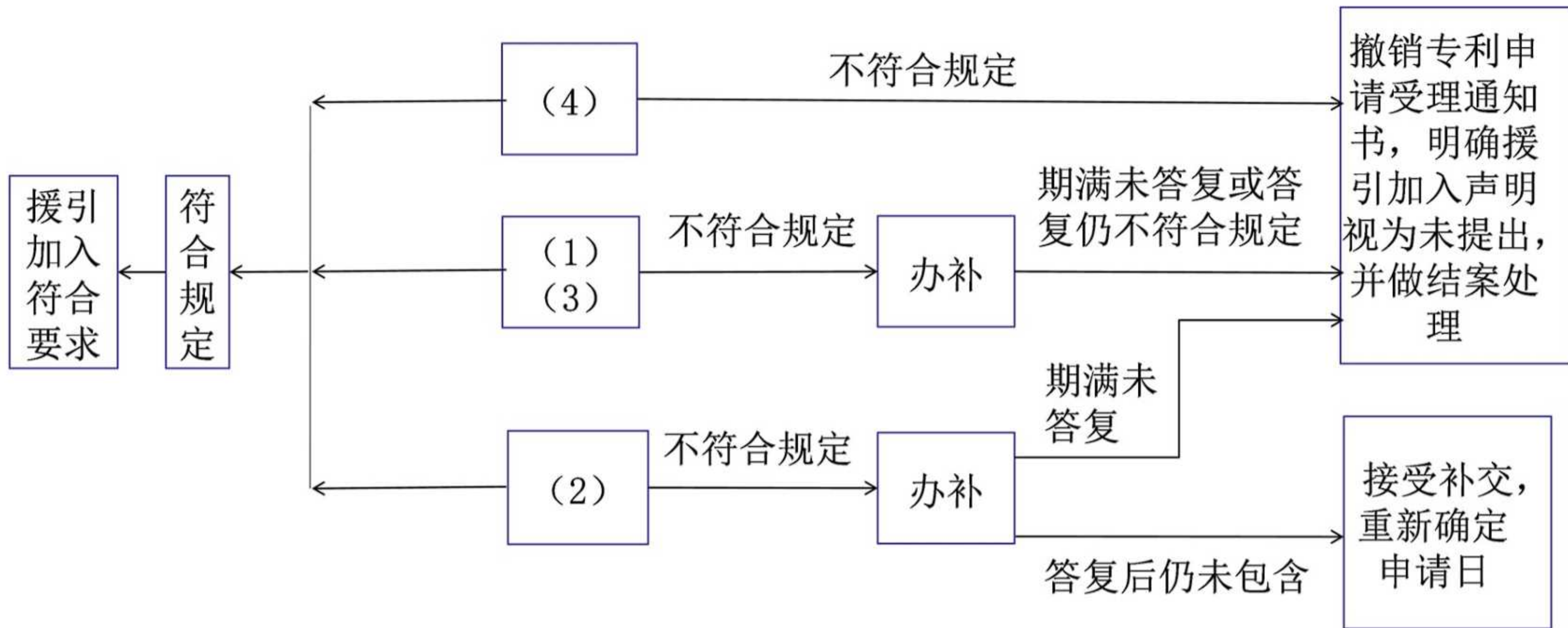
(3) 在请求书中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应当提交原受理机构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同时提交该副本的中文译文**；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并且写明在先申请号和申请日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第一部分第一章 4.7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

4.7.1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遗漏的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

(4) 援引加入**涉及的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2.1节、第6.2.2节及第6.2.5节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不符合第(1)项或者第(3)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撤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明确**援引加入声明视为未提出**，并作结案处理。不符合第(4)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撤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明确援引加入声明视为未提出，并作结案处理。不符合第(2)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撤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明确援引加入声明视为未提出，并作结案处理；补正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仍未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并且符合第(1)、第(3)和第(4)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以补交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之日为申请日。



第一部分第一章 4.7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

4.7.2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缺少的或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缺少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其部分内容的，可以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缺少或者正确的部分，而保留申请日。

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请求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其部分内容的，应当在**首次递交**专利申请时提出援引加入声明。申请人使用专利局制定的**包含援引加入声明**的专利请求书标准表格，即视为提出援引加入声明。申请人还应在专利申请**递交日起两个月内或者在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补交相关文件。对于专利申请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申请文件存在形式缺陷的，申请人可以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克服缺陷。未在递交日要求优先权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援引加入声明及确认援引加入声明的，审查员应当针对援引加入声明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第一部分第一章 4.7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

4.7.2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缺少的或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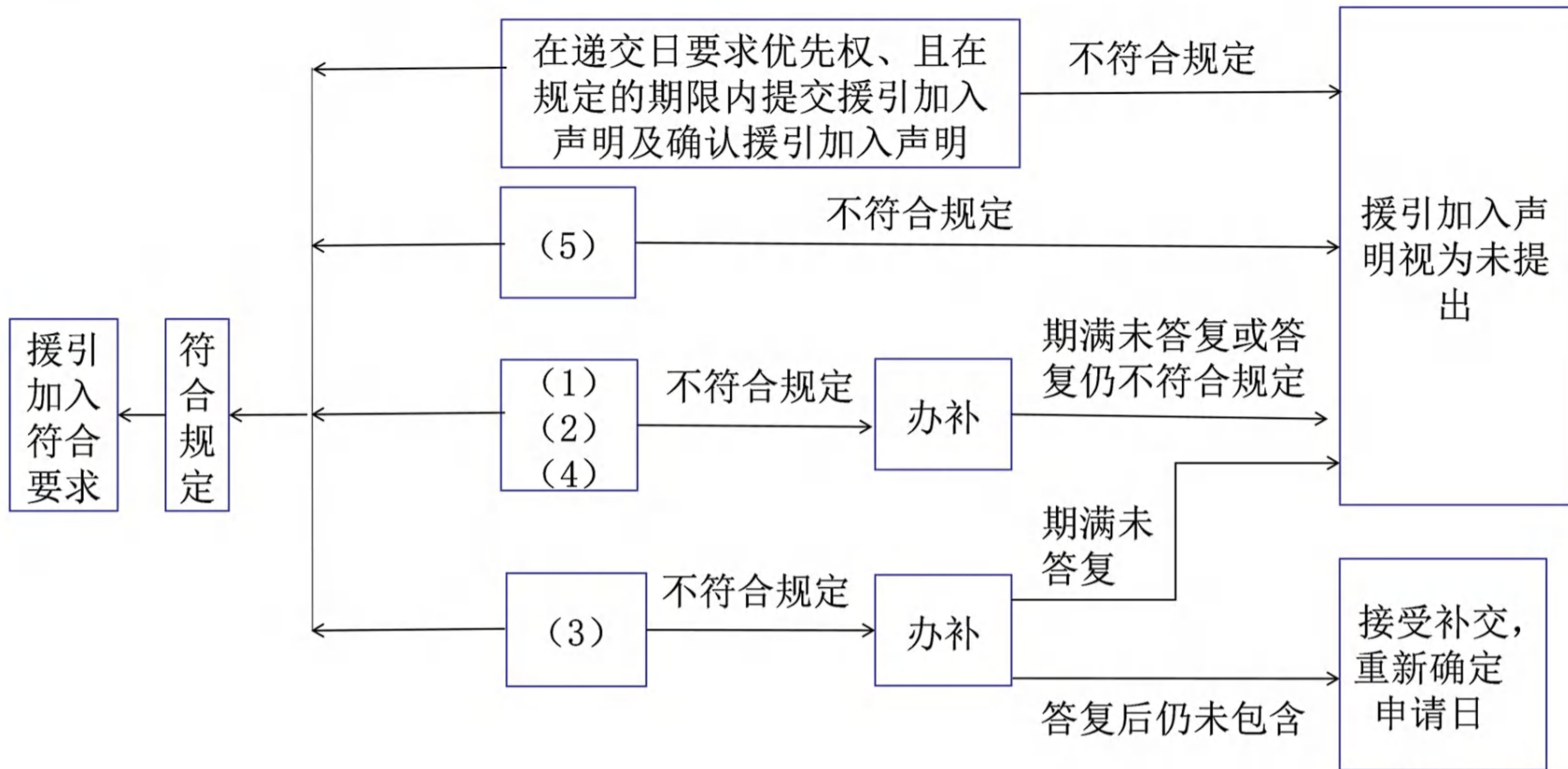
- (1) 确认援引加入声明应当写明援引的**在先申请的申请号**，说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副本是外文的指其中文译文）中的**位置**。
- (2) 提交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
- (3) 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应当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
- (4) 在请求书中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应当提交原受理机构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同时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中文译文**；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并且写明了在先申请号和申请日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5) 援引加入**涉及的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2.1节、第6.2.2节及第6.2.5节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部分第一章 4.7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

4.7.2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缺少的或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符合第（1）、第（2）或者第（4）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针对援引加入声明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符合第（5）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针对援引加入声明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符合第（3）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针对援引加入声明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补正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仍未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并且符合第（1）、第（2）、第（4）和第（5）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以补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其部分内容之日为申请日。



第一部分第一章 4.7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

4.7.3 援引加入的排除适用

分案申请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不适用申请人延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



第一部分第一章 4.7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

4.7.4 费用的补缴

申请人补交申请文件的，审查员应当**核实申请附加费**，需要补缴的，发出补缴费用通知书。申请人应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或者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补缴相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该申请**视为撤回**，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第一部分第一章 6.2.3 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改正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内或者申请日起四个月内**，在专利局**作好公布准备之前**，请求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申请人请求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的，应当在递交申请时要求优先权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请求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还应当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在递交申请时要求优先权，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请求，或者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优先权要求费的，该请求视为未提出。

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未写明或者错写在先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而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第一部分第一章 6.2.3 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改正

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符合规定的，视为该项要求优先权声明符合规定，审查员还应当按照本章第6.2.1节、第6.2.2节的其他规定对优先权要求进行审查。

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不适用**申请人延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期限。

第一部分第一章 6.2.6.2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恢复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后提出的，在专利局**作好公布准备之前**，申请人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申请人请求恢复优先权的，应当**提交恢复优先权请求书**，说明理由，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优先权要求费**，并同时**办理其他需要办理的手续**，如：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等。符合规定的，优先权予以恢复，审查员应当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并说明不予恢复的理由。

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不适用**申请人延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的期限。

第一部分第一章 6.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之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1)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1~~2)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2~~3)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3~~4)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一部分第一章

6.3.1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过，申请人在**申请日前已获知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在**申请日以后自行得知的**，应当在**得知情况后两个月内**提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并附具证明材料。**审查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书后才得知的**，应当在**该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答复意见并附具证明文件。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公开的证明材料，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为公共利益目的公开的事由、日期以及该发明创造公开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

第一部分第一章

6.3. ~~1~~2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国际展览会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展览会主办单位或者展览会组委会出具。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展览会展出日期、地点、展览会的名称以及该发明创造展出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



第一部分第一章

6.3. 23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不包括省以下或者受国务院各部委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委托或者以其名义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在后者所述的会议上的公开将导致丧失新颖性，除非这些会议本身有保密约定。

第一部分第一章

6.3. 34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了其内容，若申请人在申请日前已获知，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若申请人在申请日以后自行得知的，应当在得知情况后两个月内提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并附具证明材料。审查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后才得知的，应当在该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答复意见并附具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第一章

7.9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审查

对发明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查，适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2. 落实提质增效，明确相关规则（7）

第一部分第一章 4.1.2 发明人

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以及人工智能名称，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或“人工智能××”等。发明人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多个发明人的，应当自左向右顺序填写。

……提出专利申请后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由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但是专利申请进入作好公布准备后才提出该请求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部分第一章 4.1.7 地址

请求书中的地址（包括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人的地址）应当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申请人的地址应当是其经常居所或营业所所在地的地址。

.....

外国的地址应当注明国别、~~市（县、州）~~，并附具外文详细地址。



第一部分第一章 4.2 说明书

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对于电子申请，应当提交一份符合规定的计算机可读形式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对于纸件申请，应当提交并单独编写页码的序列表，~~。申请人应当~~并且在申请的同时提交与该序列表相一致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如提交记载有该序列表的符合规定的光盘或者软盘。

第一部分第一章 4.3 说明书附图

说明书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不得着色和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附图一般使用黑色墨水绘制，必要时可以提交彩色附图，以便清楚描述专利申请的相关技术内容。



第一部分第一章 5.1.1 分案申请的核实

(3)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

对于审查员已发出驳回决定的原申请，自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复审请求，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在提出复审请求以后的复审期间、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及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期间，申请人也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第一部分第一章 6.1.1 委托

根据专利法第十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单独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代表人与中国内地的其他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审查中发现上述申请人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

.....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单独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代表人与中国内地的其他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一部分第一章 6.1.1 委托

中国内地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代表人与其他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委托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专利代理机构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发出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书。

第一部分第一章 6.2.6.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恢复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例如，由于在先申请的主题已被授予专利权而视为未要求本国优先权的，不予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第一部分第一章 6.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优先权日（要求多项优先权的，指最早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依据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的，申请人可以自行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第一部分第一章 6.2.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申请人完全不一致，且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优先权日（要求多项优先权的，指最早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涉及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参照本章第6.7.2.2节第（3）项的规定处理。

3. 优化服务内容，提供便利措施（6）

第一部分第一章 4.1.1 发明名称

发明名称一般不得超过25个字，~~特殊情况下，例如，化学领域的某些发明，可以允许最多到40个字~~必要时可不受此限，但也不得超过60个字。



第一部分第一章 4.1.3.1 申请人是本人

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申请人是个人的，可以推定该发明为非职务发明，该个人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根据专利申请的内容判断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的，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该单位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该单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大学科研处或者××研究所××课题组，才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声明自己具有资格并提交证明文件的，可视为申请人具备资格。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或者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均视为有效的证明文件。填写的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需要更换申请人的，应当由更换后的申请人办理补正手续，提交补正书及更换前、后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更换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填写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第一部分第一章 4.1.3.2 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填写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审查员认为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的国籍、注册地有疑义时，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三~~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通知申请人提供国籍证明或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表明在中国有营业所的，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表明在中国有经常居所，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可在中国居住一年以上的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第一章 4.1.4 联系人

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联系人是代替该单位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联系人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必要时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例如，联系人地址与单位地址明显不一致时。申请人为是个人且需由他人代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也可以填写联系人。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填写联系人的，还需要同时填写联系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

第一部分第一章 4.5.2 摘要附图

说明书有附图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指定其中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并在请求书中写明图号。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申请人未提交指定摘要附图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审查员确认没有合适的摘要附图可以指定的，可以不要求申请人补正。

申请人提交指定的摘要附图明显不能说明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或者提交指定的摘要附图不是说明书附图之一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

第一部分第一章 5.1.1 分案申请的核实

分案申请应当在请求书中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对于已提出过分案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还应当在原申请的申请号后的括号内填写该分案申请的申请号。原申请中已提交的与分案申请相关的各种证明文件，视为已提交，例如优先权申请文件副本、生物材料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等。



第一部分第一章 5.1.1 分案申请的核实

~~(5) 分案申请提交的文件~~

~~分案申请除应当提交申请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原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以及原申请中与本分案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副本（如优先权文件副本）。原申请中已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原申请的国际公布使用外文的，除提交原申请的中文副本外，还应当同时提交原申请国际公布文本的副本。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第一部分第一章 6.1.2 委托书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可以向专利局交存总委托书；专利局收到符合规定的总委托书后，应当给出总委托书编号，并通知该专利代理机构。已交存总委托书的，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可以不再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原件，而提交总委托书复印件，同时写明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和专利局给出的~~应当提供总委托书编号，~~并加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二、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专利审查指南》第三部分

目录

- 1.取消保留，作出具体规定
- 2.优化办事手续，便利申请人
- 3.其他修改



1. 取消保留，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部分第一章

2.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审查

国际申请希望在中国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二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该期限应当按照国际局记录的最早优先权日起算。国际申请在中国没有效力或者在中国的效力丧失的，不能进入国家阶段。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二二条的规定。

.....

~~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而使国际申请的优先权在国家阶段不成立的，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期限仍按照原最早优先权日起算。~~

第三部分第一章

5.2.1 要求优先权声明

~~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专利局对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恢复的优先权（例如，国际申请日在该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之后、十四个月之内）不予认可，相应的优先权要求在中国不发生效力，审查员应当针对该项优先权要求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第三部分第一章

5.2.2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提供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如果申请人已向受理局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向受理局提出制作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要求，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专利局不得要求申请人本人提供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由专利局请求国际局提供。专利局的审查员认为有必要核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应当请求国际局传送该申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例如，国际检索报告中相关文件一栏内标明“PX”、“PY”等类文件的；国际检索单位审查员没有检索到，但是专利局负责实质审查的审查员在补充检索中检索到“PX”、“PY”等类文件的；在国际阶段存在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

国际局通知专利局，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除另有规定外，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期满仍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针对相应的优先权要求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第三部分第一章

5.2.5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5.2.5.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的恢复

受理局**批准恢复**：专利局一般不质疑，无需办恢复手续；
国际阶段**未请求**恢复或受理局**未批准**：有正当理由，可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办恢复手续。

国际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且**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两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已经由受理局**批准恢复**优先权的，专利局一般不再提出疑问，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人**不需要再次办理恢复手续**。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两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提交**恢复优先权请求书**，说明理由，并且**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优先权要求费**，未向国际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同时还应当附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恢复手续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第三部分第一章

5.2.5.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的恢复

对于国际阶段因专利合作条约细则第26条之二.2情形，被视为未提出的优先权，恢复期限改为自进入日起2个月。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发生过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26条之二.2的情形，由国际局或者受理局宣布过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的，申请人在可以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同时可以提出恢复优先权要求的请求，并且缴纳恢复费，自进入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恢复优先权请求书，并且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优先权要求费，对于申请人未向国际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同时还应当附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作为恢复的依据。其条件是被视为未提出的优先权要求的有关信息连同国际申请一起公布过。进入国家阶段之后提出的恢复请求不予考虑。办理的恢复手续符合上述规定的，准予恢复优先权，审查员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恢复优先权。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不适用申请人延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延误R128规定的期限，不能依据R6.1、R6.2请求恢复。

第三部分第二章 5.3 优先权的审查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专利局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某些规定作出了保留，例如，涉及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恢复的优先权和援引加入的条款（参见本部分第一章第5.2.1节和第5.3），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认可的优先权有可能在该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不被接受。~~国际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且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2个月内，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参见本部分第一章第5.2.5.1节）。

第三部分第一章

3.1.1 国际申请日

国际申请日是在国际阶段由受理局确定的。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日由于某种原因被更改的，以更改后的日期为准。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以下简称进入声明）中填写的国际申请日应当与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上的记载相同。出现不一致情况的，审查员应当依据国际公布文本上的记载依职权加以改正，并将改正通知申请人。

~~除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而需要重新确定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外，~~ **除另有规定外**，由受理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视为该申请在中国的实际申请日。

第三部分第一章 5.3援引加入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人在递交国际申请时遗漏或者错误提交了某些项目或部分，可以通过援引在先申请中相应部分的方式加入遗漏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而保留原国际申请日。其中的“项目”是指全部说明书或者全部权利要求，“部分”是指部分说明书、部分权利要求或者全部或部分附图。

~~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上述规定作出保留，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对于通过援引在先申请的方式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而保留原国际申请目的，专利局将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第一章 5.3援引加入

对于在国际阶段申请文件中含有存在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如果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应当提交与援引加入相关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中文译文，并在进入声明中予以正确指明并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则允许申请文件中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在原始申请文件译文（或以中文提出的原始申请文件）和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译文（或以中文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的位置。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进入国家阶段提交文件要求：

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中文译文；并在进入声明中指明援引加入内容位置所在。

caich73_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

第三部分第一章

5.3援引加入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要求了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涉及的优先权，但在国家阶段该优先权不符合本章第5.2.3.2节或者第5.2.6节的规定，或者受理局关于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的审批明显存在错误的，例如，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按照规定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以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或者请求不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但删除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援引加入内容涉及优先权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受理局关于援引加入内容审批明显错误的，则申请不能同时保留援引加入内容和国际申请日，只能选择其一。

第三部分第一章

5.3 援引加入

如果申请人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审查员应当以国际局传送的“确认援引项目或部分决定的通知书”（PCT/RO/114表）中的记载为依据，重新确定该国际申请在中国的申请日，并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因重新确定申请日而导致申请日超出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的，审查员还应当针对该项优先权要求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按照本章第5.2.5.1节的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的除外，审查员还应当针对该项优先权要求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对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如果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未予以指明或者未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则不允许申请文件中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删除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在后续程序中不能再通过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的方式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

第三部分第二章

3.2 审查依据的文本

~~如果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并且在初步审查阶段已经重新确定了该国际申请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应当是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实质审查过程中，不允许申请人通过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而保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

按照规定提交的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应当是原始申请文件的一部分。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的，审查员应当在初步审查部门审查的基础上（参见本部分第一章第5.3节），核实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是否完全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未包含的，应当以国际局传送的“确认援引项目或部分决定的通知书”（PCT/RO/114表）中的记载为依据，重新确定国际申请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

第三部分第二章

3.3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

对于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所说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指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包含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

2. 优化办事手续，便利申请人

第三部分第一章

2.2.2 延误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由于耽误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二十条规定的期限造成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申请人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的，审查员应当通知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五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请求不予接受。如果申请人提出耽误上述期限是由于不可抗拒的事由造成的，审查员应当参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申请人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规定的费用，但由于错填申请号等相关信息被视为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在收到国际申请不能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请求专利局更正。

第三部分第一章

3.2原始申请的译文和附图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应当提交摘要的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还应当提交附图副本和并指定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应当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第三部分第一章

3.2.1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译文

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中包含有核苷酸和 / 或氨基酸序列，并且序列列表是作为说明书单独部分提交的，在提交译文时，~~也应当将其作为说明书单独部分，并且单独编写页码。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与该序列列表相一致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如果提交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中记载的序列列表与说明书中的序列列表不一致，以说明书中的序列列表为准。未提交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或者所提交的副本与说明书中的序列列表明显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一份符合规定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申请人提交的序列列表应当与国际公布的一致。未提交或者所提交的序列列表与国际公布的明显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说明书中包含纸页在 4 0 0 页以上的核苷酸和 / 或氨基酸序列列表部分的，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可以只提交符合规定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列表。~~

第三部分第一章

3.3 使用中文完成国际公布以中文提出的国际申请

使用中文完成以中文提出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只需要提交进入声明、~~原始申请中摘要的副本及摘要附图（有摘要附图时）的副本，不需要提交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的副本。~~但是，以中文提出的国际申请在完成国际公布前，申请人请求提前处理并要求提前进行国家公布的，还需要提交原始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有附图时）的副本。

第三部分第一章

5.10.1.2补交证明材料

IB306记录申请人实体变更，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内转外情形时。

国际局传送的“记录变更通知书”(PCT/IB/306表)中指明变更的项目是申请人(指实体)，在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提交申请权转让或赠予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合并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转移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是原件或者是由公证机关公证的复印件。审查员应当审查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申请人应当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例如，国际局传送的“记录变更通知书”(PCT/IB/306表)中记载的变更事项是由中国内地的单位或个人将申请权转让给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2.2节第(3)(ii)项的规定。没有提交证明文件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交，期满未补交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国际局传送的“记录变更通知书”(PCT/IB/306表)中记载的变更事项是由中国内地的单位或个人将申请权转让给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2.2节第(3)(ii)项的规定。

第三部分第一章

5.10.2 国家阶段的著录项目变更

进入国家阶段时或之后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1节的规定。

除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2节所述的几种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外，以下两种情况，当事人（申请人或发明人）本人所作出的声明也可以作为申报变更的证明文件。

(1) 申请人声称在国际申请提出时填写了错误的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2)，或者在国际申请提出时填写了错误的发明人的姓名，进入国家阶段后为了改正错误申报变更。

(2) 申请人声称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或发明人在不同的国家使用不同的名称或姓名（不仅仅是语种的不同），在中国希望使用不同于国际公布时记载的另一名称或姓名，为此申报变更。例如美籍华人在美国使用的姓名是×××·汤姆，并使用该姓名提出国际申请，而在进入中国时请求使用×××为其姓名。

3. 其他修改

第三部分第一章 6. 国家公布

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多数已由国际局自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完成国际公布，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规定，如果国际公布使用的语言和在指定国按本国法公布所使用的语言不同，指定国可以规定，就权利的保护而言，公布的效力仅从使用后一种语言的译文按照本国法的规定予以公布后才产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对于以中文以外文字提出的国际申请，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临时保护的权利是在完成国家公布之后产生。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或专利局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部分第一章

7.2.1 申请费的免缴

由中国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受理并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

caich73_公益讲座

第三部分第一章

7.2.2 实质审查费的减免

由中国~~专利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

~~由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只需要缴纳80%的实质审查费。~~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专利局未收到国际检索报告的，实质审查费不予减免；但是，在专利局发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前，申请人主动提交了由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完成的国际检索报告的，可以请求退回多缴费用。~~

第三部分第一章

7.3 其他特殊费用

在国际申请国家阶段流程中除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1节提到的几种费用以及本章第7.1节提到的宽限费外，还有以下几种特殊费用：

- (1) **译文改正费**，应当在提出改正译文错误请求的同时缴纳。
- (2) 单一性恢复费，应当在审查员发出的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有关单一性恢复费的详细说明参见本部分第二章第5.5节）。
- (3)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单独部分超过400页的，该序列表按照400页计算。**

第三部分第二章

2.2 与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有关的条款

增加：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诚实信用

感谢您的观看

刘波
2024年1月24日